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振〔2022〕9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激励资金）的通知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你地区阿克苏市被国家评为2021年“促进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成效明显的地方之一”，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激励资金）的通知》（财农〔2022〕56号），现下达你地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激励资金）2000万元，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领域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具体项目。

资金科目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

收到资金文件后，请尽快做好资金下达工作，督促阿克苏市抓紧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持续加强资金动态监管，定期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7月1日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县（市、区）	金额
1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	20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附件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厅预算处、国库处、内控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7月1日印发